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五洲交通”）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和 2022 年 6 月 21 日召开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广西万景佳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为优化资源配置，精简机构，提升整体运营效率，五洲交通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广西万景佳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万景佳公司”），并签订吸收合并协议。吸收合并后，五洲交通存续且名称和注册资本不变，万景佳公司解散并注销，万景佳公司的资产和负债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全部由吸收合并后的五洲交通承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 日、2022 年 6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2-015、临 2022-017、临 2022-020）。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相关债权人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次吸收合并后的公司继续承担。

债权申报的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效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

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邮寄或传真方式申报债权，债权申报相关信息如下：

(1) 申报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

(2) 申报地点：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15-1 号现代国际大厦 27 层

(3) 邮政编码：530028

(4) 联系人：赫新

(5) 联系电话：0771-5520280

(6) 传真号码：0771-5518111

(7) 其它：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2) 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3) 如以邮寄或者传真申报的，债权申报所需的原件资料仍需通过其他方式补充申报。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2 日